

以“虾稻共作”模式为抓手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潜江市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的观察与思考

秦尊文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武汉 430071)

摘要:“虾稻共作”是潜江市在实践中探索出的一种集约高效农业模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产城融合、区域融合发展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表现出较大的潜力。该文分析了潜江“虾稻共作”模式的产生、影响及面临的问题,提出了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虾稻共作;模式;体制机制;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6)77-0051-06

“虾稻共作”是潜江市广大农民群众在实践中探索出的一种集约高效农业模式,它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产城融合、区域融合发展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表现出较大的潜力。潜江市在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中,应以“虾稻共作”模式为抓手,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1 “虾稻共作”模式的产生及其影响

经过20多年的发展,目前潜江市“虾稻共作”面积已接近30万亩,年产小龙虾约10万吨、优质稻18万吨,形成了集良种选育、虾苗供应、“虾稻共作”、餐饮、节会、虾稻加工及出口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从业人数达10万余人,综合产值接近200亿元,3万余人因此就地实现了城镇化,带动了湖北省200余万亩低湖冷浸田变“虾稻共作”良田。潜江“虾稻共作”模式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第一,“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的高效生态特点,凝聚了广大农民参与的积极性。2013年,潜江市经过对赵脑村整村1.2万亩土地整体流转,对其中7550亩耕地进行土地整理后,有效的耕地面积达到10942亩,新增3390亩,净增加的耕地44.9%。除育秧工厂、虾苗繁育等用地外,“稻虾共作”的面积可达到9300亩,原亩平纯收入也由600元提升至6000元以上。通过赵脑村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高收益“万亩虾稻共作基地”改革引领示

范,激发了农民主动参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踊跃参加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积极性,在推动农村土地改革中产生了“耕地不减反增、粮食产量不减反增、农民收入不减反增”的成效。

第二,“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引起的产城、产业融合发展成效初现。熊口镇通过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整村推进赵脑村发展“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在赵脑村土地流转过程中腾出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660亩中划出160亩,在熊口镇集镇建设农民公寓新社区,全村585户、2200多人整体迁入。新社区与生产基地仅相距7公里,并且道路通畅,直接实现了宜业宜居就近城镇化。在产业融合发展方面,目前,以“三个一”(“一只虾”,“一粒米”,“一颗氨糖”)为核心的完整产业链迅速影响全国,出现了龙虾养殖、龙虾加工、龙虾出口、龙虾餐饮、龙虾生物、龙虾医药、龙虾物流、龙虾文化、龙虾就业、龙虾节会、龙虾国际交流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其中,利用废弃虾壳虾头实施加工,造就了“世界甲壳素之都”,一道正宗“潜江油焖大虾”掀起了“中国餐饮文化的红色风暴”,其社会公众参与率之高、产城融合度之高及品牌影响力之强全国罕见。据统计,目前潜江从事“虾稻共作”种养殖、加工出口、餐饮物流、中介运输、电商等从业人数达10万余人,综合产值接近200亿元。

第三,“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创新了农民生活方式,提高了农民就地就业和就近城镇化的积极性。在推广这一模式过程中,通过对农民承包地、宅基地与星洲式坟地及荒坡缓旧地等“三地”一次性同期流转给龙头企业,龙头企业负责土地平整、

标准化建设,然后将标准化田块实行“反租倒包”给种田能手,耕种的农民成为企业完整生产链条的一环,得到了获得高效农业收益的机会。土地流转出去的农民除了获得每亩 800 元的土地租金外,还获得了就近到企业务工的打工收入。此外,由于实行土地整理,农民的实际耕地面积普遍提高,获得要素收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村集体经济因为经营性土地增加和参与企业发展,实力也得到增加,农民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所有者又相应增加了收入。生产方式改变和收入增加,改变了农民生活方式,提高了农民城镇化能力和愿望。目前,潜江市 3 万余人因此就地实现了城镇化。

第四,“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使“舌尖上的安全”有可能控制在土地源头。以赵脑村为代表,由于全程采用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高,企业加工产品品质也得到显著提升。如潜江华山水产公司是目前国内鱼虾产品出口获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最全面的供应商,获得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现场审核、美国 HACCP 认证与美国“通关绿卡”、欧盟 EEC 认证、英国 BRC 认证,俄罗斯和韩国卫生注册,英国玛莎百货(世界 500 强)中国区域唯一供应商、国内唯一获得欧盟甲壳素系列产品注册的企业。主导产品免检出口欧、美、英、德、韩及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世界小龙虾看潜江”、“世界甲壳素之都”等声誉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潜江“虾稻共作”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已具备一定推广复制的基础:潜江市内万亩“虾稻共作”试验基地周边的 3 镇 9 村 1 农场的水稻主产区农民强烈要求全部加入到模式连片共建;湖北省内江汉平原 6 县市水稻主产区和湖南、江西及安徽等省水稻主产区,也提出要求复制、推广或共建“虾稻共作”模式。

2 “虾稻共作”模式面临的问题

潜江“虾稻共作”模式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其目前投入和基地规模、生产组织方式、产业发展层次、以及融合发展机制等,与中央对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的新要求,中小城市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聚集能力、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要求,以及市场需求和广大农民的发展呼声不相适应,正成为制约潜江小龙虾产业跨越发展的瓶颈。

一是养殖规模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潜江在全球掀起的小龙虾养殖、餐饮和深加工“红色风暴”,使得全球小龙虾市场需求连年快速增长,出现了国内国际市场两旺的可喜局面。据统计,仅武汉市每天在餐桌上吃掉的小龙虾高达 12 万斤,几年前,一盘油焖大虾七十元,现在一盘虾价格已经涨到 200 元左右,一只虾在餐桌上卖到 5 元左右。“吃虾热”引发北上广等全国大中城市来抢湖北虾子,尽管湖北小龙虾年产量增加 20% 左右,但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二是发展速度远不能满足广大农民需求。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复制推广“虾稻共作”生态高效种养模式,2013 年熊口镇以华山水产公司为投入主体,率先在湖北省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但是,由于目前是以企业为投入主体,建设标准化基地过程中,每亩一次性综合投入达到 6 000 元左右,此外,在土地整理过程中,还涉及大规模的迁村腾地和退坟入园等投入,往往投入比基地建设还大得多,虽然项目发展前景好,预期收益有保证,但由于缺乏多元投入机制,以及土地增减挂钩指标出让难、收益低等,也使得当地政府和农民难以为继。投入瓶颈使得发展速度与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三是标准化基地规模远不能满足企业原料需求。潜江市莱克集团、华山水产等是从事小龙虾深加工、出口的企业,由于欧美市场对出口农产品品质要求非常高,因此,迫切需要建立起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基地,但目前标准化基地规模与企业高质量原料需求的缺口非常大。就目前深加工能力看,华山水产公司可以带动 40 万亩“虾稻共作”标准化基地,莱克集团至少也可带动 10 万亩“虾稻共作”标准化基地,但目前与华山水产公司配套的就只有赵脑村的 1 万亩。

四是产业层次远不能满足三产、产城和区域融合发展需要。从目前发展看,潜江小龙虾已经成功从田里地头爬上了全国大中城市餐桌,实现了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成功结合,甲壳素等深加工产品也成功走向国门,进入医药等更高领域。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众参与到这种生态高效农业种养模式后,获得的要素和权能收入越来越高,对就地就近就业和城镇化,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对产城融合发展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3.1 完善土地有序流转机制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引导土地经营权在企业与农户之间实现二次流转,发展更加有效的统分结合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一是依法开展土地分类。按照分类流转的原则,根据土地权属、利用现状,将农村土地分为农户承包地、农民宅基地、坟地、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和未利用荒坡缓旧地等。农村宅基地与还建房安置挂钩;农户承包地与土地租金挂钩;宅基地和坟地通过迁村腾地、迁坟入公墓后进行土地整治,纳入有效耕地面积,也与农户土地租金挂钩;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和未利用荒坡缓旧地,通过统一整治后,整体租赁给农业龙头企业,租金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是依法实施土地确权到村、到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到村,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依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到户,加快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彻底解决农户承包地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确保土地流转过程中无一失地农民。

三是有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按照“三个坚持”,即坚持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流转;坚持不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不损害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村民和村集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扣缴的原则,推进整村或连片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租赁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对整村或连片土地集中实施规模化整治,以40亩为单元建设高产高效“虾稻共作”标准化种养基地。

四是创新“反租倒包”农业生产经营机制。以土地租入价格为标准,以五年为一个承包租期,企业等价将建成的规模化、标准化“虾稻共作”基地“反租倒包”给自愿经营的农户,按照“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统一模式进行经营。农户作为土地两次流转中的二级经营主体和现代家庭农场主,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从事龙虾养殖和水稻种植。

五是构建镇政府、村集体搭建流转服务平台。建立土地流转平台、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农民再就业

平台,推动土地、资本和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

3.2 探索“四方共赢”的土地持续经营机制

以企业为投入主体,以搞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整治,探索建立耕地面积、农产品产量、农业经营效益同步增加的“四方共赢”(农户、村集体、企业和政府共赢)土地持续经营机制。

一是破解“三大难题”,筑牢“共赢”基石。探索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宅基地异地置换、迁坟入公墓和土地整治,破解“三大难题”,筑牢“共赢”发展基石。第一,建立碎片化耕地流转动力机制。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改变、农业用途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和土地有偿使用原则,把整村连片土地租赁给企业。鼓励农民参与“虾稻共作”统一经营,获得土地高效经营效益。拓宽就业渠道,为“离土不离乡”农户创造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完善转出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等,消除土地流转的后顾之忧。第二,建立宅基地异地换房和有偿使用机制。按照农民自愿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引入市场机制,树立“宅基地向农田资本转变”的土地利用意识,推进宅基地异地置换(农民进社区)和复垦,复垦出的有效耕地等同既有耕地租赁给企业。第三,建立农村坟地退地入公墓激励机制。以增加农村有效耕地、发展集约高效农业和建设美丽乡村为目的,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户将分散布局的坟地统一迁入由政府或企业建设的农村文明公墓。按照民主决策要求,广泛征集群众意见,逐步建立农村文明丧葬新习俗。建立迁坟入公墓成本费用由农户、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的机制。根据“谁退出谁受益”原则,及时对迁坟腾退土地进行确权。

二是保障农民有更多选择和获得更多收益,努力为农民提供就业、创业的多种选择和建立农民多元收入格局。第一,鼓励参与“反租倒包”统一经营,成为企业统一经营下的二级经营主体,通过规模种养、高效农业,获得土地规模经营收益。第二,创造各种条件,为农民提供更加多元的选择。通过“反租倒包”,让种田能手成为新型家庭农场主;通过各种就业培训,帮助农民转变为产业工人;通过建设专业市场、创业园区等,引导有经营头脑、有资金、有技术的农民发展各种生产性或生活性服务业。第三,增加农民土地要素和权能收入。耕地、坟地、宅基地整治中新增的有效耕地纳入农民承包经营土地确权登记范围,保障农民土地要素收入只增不减;保

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第四,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主体性地位,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的主人。通过确权确股,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三是拓宽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的途径。流转整治农村未利用地以及农户承包地之间的田埂等增加的有效耕地纳入集体资产范畴,由村委会租赁给企业,获得土地租赁收入,或以入股形式直接参与经营获得收入,所得收益部分留存集体作积累,部分按股分配到户。以村为单位,配合“虾稻共作”集约高效农业建设,组建“虾稻共作”农资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等,从提供服务中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村集体收入积累部分,集中用于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民生活环境,以及部分老弱病残村民生活、养老开支,有利于增强村级组织凝聚力。

四是确保企业的合法权益。作为投资主体,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相应收益:第一,保障企业“一权两指标”出让(出租、出售)收益。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复垦项目中,企业所得的增减挂钩指标,扣除迁村腾地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所需指标外,根据全省或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探索建立纳入省(市)级土地指标市场交易的出让政策,出让收益(或其中部分)归企业;企业投资整治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过程中的新增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政府按照5-10万元/亩的阶梯价回购;两指标所对应的新增有效耕地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由企业租赁进行统一经营。第二,保障企业获得稳定的虾稻原料。鼓励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整治、反租倒包、统一经营”四个步骤,建立起规模化、标准化的“虾稻共作”基地,保障虾、稻产品及深加工原料来源和产品质量。根据测算,企业每年从每亩基地可稳定获得精品虾400斤、生态稻1100斤,通过土地流转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可培训成为企业的熟练工人。

五是政府获得社会、生态综合效益。政府全程参与、指导、监督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藉此获得社会、生态综合效益。第一,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通过土地整治,预计“虾稻共作”标准化基地项目村可增加20%左右的有效耕地面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变被动守耕地红线为主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第二,拓宽工业化、城镇化用地空间。通过农村宅基地整治

复垦,得到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一部分用于在集镇建设农村新社区,安置腾退宅基地农户,剩下的进行土地收储,用于集镇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发展工业和异地出让交易,走一条自我挖潜的工业化、城镇发展道路。第三,通过延长“虾稻共作”产业链,尤其是产地的虾、稻产品深加工和餐饮、旅游等第三产业,为农户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加政府税收,改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第四,积极争取土地整治专项政策、争取上级政府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主动对接国家“加快中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引导1亿农民自愿就近就地进城”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改革,改变“得补贴的不种地、种地的得不到补贴”的现象。

3.3 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围绕延长“虾稻共作”产业融合发展链条、聚集融合发展的要素、推进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和提高融合发展的质量等,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一是打造“接二连三”产业链条。探索由单纯的“虾稻共作”农业种养殖,向上游的农业科研、育种和下游的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餐饮等方向发展,形成农作物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及休闲服务业等的交融发展,打造根植于第一产业、支撑第二产业、繁荣第三产业的三产融合发展机制,推动以小龙虾为龙头的产业链迅猛崛起,力争形成城乡居民就龙虾业、吃龙虾饭、发龙虾财、享龙虾乐的可喜局面,从而探索出一条“虾稻共作、三产融合”发展道路。

二是加快三产发展要素的聚集。充分挖掘“虾稻共作”模式生态高效潜力,凝聚不同生产要素,推动社会资本、科技、信息与农村土地、劳动力的有效对接,形成“1+1+1>3”的聚合发展格局,进而探索在不牺牲粮食、不牺牲环境的前提下,通过土地流转激活土地资源,带动社会资本和新技术向农业流动、人口向城镇集中,提高“虾稻共作”全产业链(集群)的资源集聚能力、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

三是推动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以“长江中游城市群鄂湘战略合作协议”与“长江中游城市群鄂赣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推动“虾稻共作”集约高效农业模式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复制、推广。依托莱克水产、华山水产等龙头企业的资本、技术优势,发挥产业链的利益联结机制作用,辐射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虾稻共作”集约高效农业发展,推进商

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业的跨区域融合。

四是用循环经济理念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以种养殖基地、虾稻产品加工园区及社区为载体,依靠企业主动、产业推动,引导全民参与,带动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循环经济发展,实现一二三产业和企业、园区、社会全覆盖,推动“虾稻共作、四化同步”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潜江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

3.4 探索农民市民化成本分担及保障机制

一是明确成本分摊主体和支出责任。政府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公共成本投入。企业严格落实 PPP 模式下的新兴综合社区建设任务,并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落实同工同酬制度并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村集体承担部分农业转移人口的养老保障责任,对农村 60 岁以上的老人,承担部分生活补贴,承担部分农民合作医疗的个人支付部分费用。农业转移人口充分利用农村各种资源,将其转化为资产,实现“带资进城”,主动参加职业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二是建立成本分摊能力提升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的成本分担能力。以市城投公司为融资主体,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搭建城建交通、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二级融资平台;推进股份制改造,整合吸纳乡镇资源和优势资产作价入股,使其成为一个综合性融资主体。研究出台鼓励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和公私合作项目运作的政策措施,推进各类市场化主体通过 PPP 等商业模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争取上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支付政策,同时,不断加大本级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建立地方财政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三是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改革,保障就近城镇化。探索放开熊口镇等中心集镇户籍,以户籍改革为基础,从户籍城镇化、住房均等化、保障公平化三个方面入手,建立与农民市民化挂钩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体制,保障在就业、住房、子女入学、参军等方面让转移农民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尊重转移农民志愿,逐步推进原建制村转变为城镇居委会,加强新建居委会及社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3.5 建立质量安全源头控制机制

遵循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原则,由企业和合作社为生产者提供生产全程标准化服务,逐步完善“虾稻共作”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机制。

一是合作社按照“六统一”的标准提供全程标准化服务。以村为单位组建的农机、农技和农资合作社,为“虾稻共作”经营农户提供统一机械施工、统一种养标准、统一供应农资与种子、统一服务与管理、统一收购产品、统一产品品牌等“六统一”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标准化服务,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用合同规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各方的行为。建立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的规范契约关系,规范各方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农户按照“六统一”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和合作社按照“六统一”标准为农户提供全程生产性服务;合作社要负责对养殖户生产养殖过程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对养殖户所有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负责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收购虾、稻及双方约定的绿化树苗等产品。

三是强化服务供给主体与农户的利益共同体关系。农业龙头企业或村级合作社,发挥统购统销的竞价谈判优势,在保证所购生产资料质量的同时,降低各类生产资料购入价,一方面保证以相对较低的售价卖给生产经营者,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可以从源头保证企业获得符合加工和出口质量标准要求的原料,稳定原料收购价格。通过建立全程统一的生产服务体系,把企业、村集体和农户变成一个产业链上的利益共同体。

3.6 探索工商资本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建立严格的涉农工商资本准入制度。加强涉农工商资本农业经营能力审查,包括工商企业的主体资格、信用、农业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流转期限和面积、风险防范措施等,不符合条件者不允许租赁农地。涉农工商资本开展土地流转时,要按照政府统一土地流转程序进行,所有合同文件在乡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登记,并报市农村土地流转中心备案。

二是建立涉农工商资本动态监督制度。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动态监管,定期对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范可能出现的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倾向,确保不损害农

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加强政府和村集体对流转土地的使用情况和土地流转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对撂荒耕地的,予以停发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对违反潜江产业发展规划的,停止享受相关农业生产扶持政策;对破坏或污染农地、随意改变农地用途等不当行为,收回社会资本经营者的土地经营权,并根据情况要求补偿。

三是提高工商资本涉农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后,工商资本按规定缴纳信用保证金,建立农村土地流转风险基金,用于防范因各种原因造成业主不能履约带来的经济损失。通过购买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和运用期货等市场手段,有效规避和补偿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风险。规范土地整

治过程中“两指标”收益用途,严格要求工商资本将全部收益用于指标产生地的“三农”发展,巩固企业标准化基地建设,藉此探索增减挂钩指标跨区域出让收入反哺“三农”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提高产业链创新能力,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 [1] 苏牧,张玲,王富田.湖北潜江“虾稻共作”,一块田里俩品牌[N].新华每日电讯,2016-06-11.
- [2] 陈鹏,刘大琼.潜江成全国最大小龙虾虾苗输出地[N].湖北日报,2015-05-01.
- [3] 余宁,陈如月.小龙虾身价暴涨,50多元一斤个头还小[N].楚天金报,2016-08-22.

Propel the Innovation of System and Mechanism with the "Crayfish-Rice Cooperation" Model——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in Qianjiang as a nationwide small-medium city

QIN Zunwen

(Hu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uhan Hubei Province 430071, China)

Abstract: Qianjiang, a pilot city for the nationwide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comprehensive reforms, has adopted an intensive and highly efficient agricultural mode "Crayfish-Rice Cooperation", which helps to propel the development of first, second and third industries, motivate the regional integrative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urbanization of the local residents. Through a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background, development, effects and potential threats faced by the "crayfish-Rice Cooperation" mode,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some measures to boost the innovation of the systems and the mechanism.

Key words: crayfish-rice cooperation; mod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